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471801000007867256

采购单位（甲方） 合浦县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合浦县廉州精工小汽车修理厂（普通合伙）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合浦县廉州精工小汽车修理厂2025年9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合浦县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工时费：750.00元 材料费：飞轮1个：960.00，压盘1个：760.00，离合器1个：680.00，分离轴承1个：560.00，ABS传感器2个：380.00
优惠前金额：4090.00，实际结算金额：4501.00

付款方式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合浦县人民法院	乙方（章） 合浦县廉州精工小汽车修理厂（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 合浦县廉州镇迎宾大道138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合浦廉州镇迎宾大道钟屋村（新武装部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 魏玉芳	法定代表人： 陈志瑞
委托代理人： 莫朝明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607891837	电话： 1397898668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浦支行	开户银行： 合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 20720001040025121	账号： 8606011030000308
邮政编码： 536100	邮政编码：
经办人：	月 日